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与湖南黄金珠宝实业有限公司开展黄金销售业 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暂未取得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标准黄金产品交割资质,为进一步整合资源,发挥协同效应,实现优势互补,拓宽公司黄金销售渠道,公司拟与湖南黄金珠宝实业有限公司签订《产品销售合作协议》,2024年预计产生的交易金额为150,000万元。

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本次 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基本情况

湖南黄金珠宝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湖南黄金珠宝")成立于 2016年7月8日,法定代表人: 邹爱卿,注册资本: 20000万人民币,该 公司经营范围: 贵金属压延、稀有稀土金属压延的加工; 黄金制品、 白银制品、铂金制品的批发: 贵金属制品、钻石首饰、珠宝首饰、工 艺品的零售;珠宝销售;字画、雕塑、珠宝、集邮票品等文化艺术收藏品的实物与网上交易;贵金属检测服务;珠宝玉石检测服务;珠宝鉴定服务;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,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;贸易代理;品牌推广营销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2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湖南黄金珠宝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湖南有色集团")的子公司。因此,与公司形成了关联关系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湖南黄金珠宝经营发展正常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,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1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:

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,以市场价格为基础,各方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。

2、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:

乙方根据甲方非标准黄金产出计划,按批成交提货,成交后双方依规签订单笔购销协议,具体品质要求、结算价格、结算方式、交货 验收等内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在单笔购销协议中明确。

协议暂定一年,期满无异议可顺延。

四、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,交易各方业务合作关系较为稳定,交易遵循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,符合市场化定价规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

情况,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也不会因此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;
 - 3、《产品销售合作协议》。 特此公告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